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

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德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品世家”）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董事会对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之签章页）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